APR09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B-A- 案 日期：2019年4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开发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V-B-A-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是位于俄罗斯的 的开发总监。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下的领导或关键标准，且记录支持该结论。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曾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从而满足 8 C.F.R. § 204.5(h)(3)(iv) 下的评判标准和 8 C.F.R. § 204.5(h)(3)(vi) 下的学术文章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

。

关于 V-B-A- 案

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1年从 获得其“ 工程师资格 ”，并于2004年从 获得哲学博士学位。此外，申请人表明，在获得学位后，其受雇于多家公司，例如 、 和 ，在 、俄罗斯地区从事项目。最近，申请人以 H1B（专业职业）签证身份在美国的 担任技术经理。目前，申请人是位于俄罗斯的 的开发总监。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担任领导角色，且我们认定其曾在领域内评判他人并撰写了学术文章。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作为他人评判者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记录显示，其于2009年担任 评判委员会主席，以评估和选择一家博物馆咨询公司进行重建项目，并且是一个歌剧和芭蕾舞剧院重建评判委员会的成员。2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判经验如何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8 C.F.R. § 204.5(h)(2)。例如，其未表明其担任两个评判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与领域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判经验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at 59。虽然其大约10年前曾担任一家私营公司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但申请人未表明此类评判能力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在两个评判委员会的服务而获得领域内的广泛关注。

在评判委员会任职或参与与工作相关的内部审查程序，并不自动证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

1 另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2 虽然申请人声称其还曾在 担任两个项目的评判委员会成员，并提交了来自 的一封信，但该信讨论了评判委员会的目的和申请人的职责，而未证明其实际曾在委员会任职。

。

关于 V-B-A- 案

国际声誉，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在没有证据将其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相对于他人有完成大量项目审查请求的持续历史、在知名公司的委员会中担任主席职务、或评判过高度杰出的项目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内部评判经验使其处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8 C.F.R. § 204.5(h)(2)。

同样，申请人书面作品的出版并不自动使其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在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在2003年至2004年期间撰写了四篇论文，发表在 的论文集中。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出版记录符合拥有“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第59页。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他未能证明其大约15年前撰写四篇已发表文章能够反映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等同于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证明其达到了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8 C.F.R. § 204.5(h)(2)；H.R. Rep. No. 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引用历史或其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判断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程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一个指标。例如，对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以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得认可，他人受到了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 3d 第1122页，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尽管申请人声称“ [其]撰写的学术研究出版物已被广泛阅读[并]引用 ”，但其仅提供了一篇文章被用作参考文献的证据，该文章被收录于“ 1＿＿＿＿ ”3 尽管其论文被纳入项目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撰写的工作已被“ 广泛 ”引用或使用，因此不足以证明其领域对其工作具有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关注程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书面工作在该领域的应用代表了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相一致程度的关注。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将其撰写的工作与其领域内已被认可处于顶尖位置的其他人的工作进行比较。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07年至2009年期间基于其为商业中心建筑项目所做的工作，在 发展部门担任主任，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职位上的任职能够反映或已经

3 申请人还表示，其“ 博士论文、论文摘要以及研究阶段完成的工作可在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所有主要科学门户网站上找到。 ”尽管其列出了七个网站，但未提交其工作发布在这些网站上的证据，也未证明这些网站被视为“ 主要科学门户网站 ”。此外，在网站上发布其论文和相关工作本身并不能构成其工作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证据。

.

Matter of V-B-A-

导致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或表明其被视为该领域的最顶尖人物。参见8 C.F.R. § 204.5(h)(2)。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过任何其他领导或关键职务，也未显示其大约10年前在 的职务能够代表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 “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参见该法第203(b)(1)(A)条；H.R. Rep. No. 第59页。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还会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全部证据是否证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能满足任何其他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能促成关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的总体认定。

关于奖项，申请人主张基于获得2007年 而符合资格。然而，记录显示 “ 本证书授予：
项目 为满足奖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表彰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4 在此，申请人并未获得 ，而是 获得了该奖项。法规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在于 “ 外国人 ” 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5 此外，申请人表示其在2000年获得了 “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领域的第一名。 ” 6 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 的 “ 学生竞赛 ” 证书。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受其学生身份限制的竞赛中获得的奖项表明其 “ 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即使考虑其10多年前获得的奖项，申请人也未能证明这些奖项能够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关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其主张基于俄罗斯联邦 的 以及 的会员资格而符合资格。关于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财务主管的信函，该人声称申请人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是 的会员，并 “ 确认 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 ，由工程领域全国公认的专家评判。 ” 然而， 未解释其与 的关系或其如何得知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也未引用或提供任何来源信息以支持其关于 会员资格要求的主张。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代表 的信函，该人表示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
5 同上。
6 申请人还声称其在2006年 “ 在企业活动 中通过为期两天的比赛结果赢得了绝对第一名，该活动有超过30位行业高管参加，并获得了享有盛誉的MVP（最有价值人物）称号。 ” 然而，申请人既未引用任何文件，记录中也不包含此类证据以支持其主张。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 “ MVP ” 奖项是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卓越成就奖项。

.

Matter of V-B-A-

申请人“ 是 科学与专家委员会部门的专家 ”，且“ [提名科学和专家委员会会员候选人必须包含有关其工作和科学活动的信息，并必须注明专业、资格、科学成就和职称以及工作经验。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要求反映了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也不代表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8 C.F.R. § 204.5(h)(2)。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仅限具有著名成就的个人加入的协会的会员，其会员资格证据不能促成关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定。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声称“ 俄罗斯联邦最大公司的[主要专业刊物]发表了一篇关于[他]及其大师班的文章。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档案管理部门的信函，该信函称，2013年俄罗斯铁路联合科学委员会公报“ 在主要创新文章合集的栏目中发表了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内容涉及作者开发的方法论。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所引用的文章以支持信函中的陈述，也未证明俄罗斯铁路联合科学委员会公报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五年前发表的单篇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证据不支持“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at 30704。

关于申请人的贡献，他提交了推荐信，这些推荐信的意见基于申请人的“ 宣誓书 ”和申请人提供给他们的其他文件，而非他们自己对该领域工作的专业知识。例如，[已隐去]称他“ 审阅了[申请人]的宣誓书……基于他的宣誓书提供本宣誓书。 ”同样，[已隐去]多次提及“ 根据[申请人]的宣誓书 ”。类似地，[已隐去]表示他“ 详细审阅了有关[申请人]背景的文件。 ”总体而言，这些信函概述了申请人的专业成就、工作经历以及上文讨论的其他主张。然而，这些信函未解释申请人的成就如何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它们未包含详细信息，显示其贡献对整体领域产生了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冲击。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7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领域重大意义原创贡献基础的有证明力的证据。8 在此，这些信函未提供足够信息

7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8 Id. 第9页。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和解释，记录也未包含足够的佐证证据，以显示申请人被整体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进步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类别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他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B-A-, ID# 2648584 (AAO Apr. 9, 2019)